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的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以不超过6.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善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十一)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

(十二)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